**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

研培养字〔2016〕14号

各学院（学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鲁教研处函〔2016〕4号）精神及要求，现将我校三个项目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各学院（学部）要认真组织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及实践基地相关人员学习领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学位〔2016〕8号）文件精神，深入总结本单位研究生教育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及实践基地建设的实施情况，在充分准备、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推荐项目数各为8项，学校对各学院（学部）不限推荐名额，各学院（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择优申报，超过（含）2项的要排序。

**二、项目申报范围**

详见附件3、4、5。其中2016年以前的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如符合鲁学位[2016]8号文件要求的申报条件，可以继续申报；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可以申报8号文件中的联合培养基地。

**三、报送日期**

（一）9月30日上午10:00之前，请各学院（学部）完成本单位2016年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三个项目的推荐选拔工作，将推荐申报的申报书（一式3份）、汇总表（一式1份）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格式上报）按要求分别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逾期不予受理。

其中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申报纸质材料提交培养办（浩园教学楼901），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纸质材料提交培养办（浩园教学楼902），电子版请统一发邮箱 wph8379@163.com 。

（二）暂定10月上旬，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论证、评审，确定最终推荐申报项目并上报山东省教育厅。

咨询：

1.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孔燕，浩园教学楼902，电话：85950198

2. 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项目，周键，浩园教学楼901，电话：85953652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王培红，浩园教学楼901，电话：85953652

附件：

1. 《[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及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http://www.yjs.sdnu.edu.cn/upload/day_160913/201609130521196282.pdf)》（鲁教研处函〔2016〕4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yjs.sdnu.edu.cn/upload/day_160913/201609130521268409.pdf)》（鲁学位[2016]8号）

3.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实施方案及申报书](http://www.yjs.sdnu.edu.cn/upload/day_160913/201609130531465933.doc)》

4.《[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实施方案及申报书](http://www.yjs.sdnu.edu.cn/upload/day_160913/201609130531542694.doc)》

5.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申报书](http://www.yjs.sdnu.edu.cn/upload/day_160913/201609130532004821.doc)》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9月18日